

评估处〔2024〕 2号

2023- 2024

各学院、张家港校区：

为落实学校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年度重点工作，贯彻《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精神，强化开展本科教学督导活动，有效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保障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科技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江科大校〔2020〕259号），结合当前学校实际工作情况和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现对本学期教学督导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结合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要求，针对质量保障体系薄弱环节，

强化开展“迎评促建”，推进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持续推广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建设模式，贯彻“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加强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过程的督查指导。促进发挥学院、专业团队（含公共课教师团队）的教育教学和质量保障主体作用，建立责任明晰、运行有力的校、院、基层教学组织三级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二、工作方式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从校、院两个层面上分别进行，由学校和学院的教学督导专家组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具体实施。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的工作重点和主要目的，在于全面掌握教学一线实际情况，监督、评价学院教学质量保障机制的运行状态，促进学院教学督导和质量管理工作的高效开展。

学校督导专家通过深入学院检查教学秩序、抽检教学文档、旁听观摩教学活动及巡访座谈等形式，充分了解学院教学运行和质量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对学院相关工作进行总体测评，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跟踪检查学院及有关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本学期学校督导专家组将面向学院开展以下方面的工作：

1. 理论课程教学督查。采取听课、巡课、查阅教学资料等方式，检查教师课堂教学和课外作业、辅导答疑情况。突出成果导向，以学生听课专注程度和学习效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作为评价教师教学工作成效的主要依据。

2. 实验环节教学督查。采取现场观摩、抽阅资料等方式，

检查实验室和指导教师教学组织、教学准备、教学过程和成绩评定情况。将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效果作为考察重点。

3. 实践环节教学督查。采取学生访谈、现场观摩等方式，检查课程设计、实习实训、第二课堂等教学情况。侧重了解各项实践教学任务落实和组织工作的有效性，以及学生工程实践、社会实践能力提高情况。

4. 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调查。了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汇总多方调查数据和教学抽查评价信息，深入学院参加期中教学与培养质量分析会，掌握专业（特别是一流建设专业、认证专业、新设专业）办学状况，促进学院针对薄弱环节加强专业建设，提高培养质量和专业办学实力。

5. 其他工作。督查学院教学文档资料管理（含课程教学和考核资料、实验实践教学资料等，重点检查“课程教学质量分析及持续改进计划”编写及落实情况）、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开展、教师监考工作履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等工作。

学校督导专家组在以上各项活动中所形成的检查意见，以及对学院本学期教学和培养质量保障机制运行有效性的总体评价结论，将作为考核学院本科教学年度工作的一项重要依据。

三、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对教学督导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可参考学校督导工作部署，结合自身“迎评促建”工作需要和教学建设工作重点，对本学期学院的教学督导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工作中要特别突出对专业团队、重要基础课程团队内部质量保障机制建设的指

导、监督和服务，注意与一流专业、新设专业、传统专业转型建设以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报建设有机结合，促进基层教学组织扎实落实“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和工作要求，激发其自检自查、追求卓越的动力和活力。

2. 各学院要主动与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沟通联系，提供充分的文档资料信息和支持条件，积极做好校督导组到学院开展活动时的现场接待和配合工作。要认真听取督导专家的评价意见和建议，及时制定、落实整改计划。切实加强内部质量督管机制和质量文化建设，促进本学院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请各学院于2024年2月29日（第1周星期四）前上报《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计划表》（样表见附件1），电子稿发送至邮箱：pgc@just.edu.cn，书面稿经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评估处。评估处联系人：刘金星，联系电话84404393。

- 附件：1. 学院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表（填写样表）
2. 江苏科技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江苏科技大学评估处

2024年2月26日

江苏科技大学评估处

2024年2月26日印发
